

# 2020年12月5日於香港境外舉行的 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/聯合招聘考試 在試場實施的預防措施及應變安排 考生指引

為保障考生、監考及其他工作人員的健康，於十二月五日在香港境外七個城市(即北京、倫敦、三藩市、紐約、多倫多、溫哥華及悉尼)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，以及聯合招聘考試會有多項預防感染及應變安排措施。考生應試必須留意以下重點：

## 出發往試場前

1. 考生於考試當日出發往試場前必須自行量度體溫，填妥並簽署「考生健康申報表」。申報表已連同考生通知書以電郵方式送交考生。如考生拒絕合作或作出虛假、不完整或誤導申報，會受到懲處甚或被取消考試資格。
2. 如考生出現以下情況，不可赴考，及應盡早求醫：
  - (i) 出現發燒（體溫達到攝氏38度(華氏100.4度)或以上），不論是否有急性呼吸道感染徵狀，例如咳嗽、氣促等；
  - (ii) 沒有發燒，但有急性呼吸道感染徵狀。
3. 考生若於考試當日正接受有關城市政府指定的強制檢疫/自我隔離等，則不可赴考。考生須於上述申報表內申報。
4. 考生必須緊記量度體溫，並攜備已填妥的「考生健康申報表」與外科口罩前往試場。考生應另備外科口罩，以備不時之需。(注意：不可配戴附有氣閥的口罩或呼吸器，因呼氣時飛沫由氣閥排出會增加其他人受感染的潛在危險)
5. 請按考生通知書列出的時間到達試場，考生完成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程序後則可進入試場。

## 開考前

6. 試場入口會設置體溫監察站。考生在進入試場前，必須(i)正確地戴上自備外科口罩（口罩須完全覆蓋口、鼻和下巴）；(ii)使用自備或設於試場入口的酒精搓手液徹底清潔雙手；(iii)如試場入口鋪設已經噴灑漂白水的地墊，請踏上地墊消毒鞋底；及(iv)讓監考員檢查是否已填妥及簽署「考生健康申報表」，並以額探式探熱器探熱。如有需要，考生可稍作休息再重新探熱。若考生出現發燒，監考員將要求考生回家休息或盡早向醫生求診。監考員/考試場地職員將嚴格執行上述程序。
7. 通過第6段所述體溫監察及健康申報檢查的考生會獲發認證貼紙一張，考生須把認證貼紙張貼在身上當眼位置。身上貼有認證貼紙考生在應考同一時段(即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)下一節考試進場時可獲豁免有關檢查，否則考生須重新接受體

溫檢查及遞交已填妥及簽署的「考生健康申報表」。監考員會於核對考生身分時收集已填妥的「考生健康申報表」。

[備註：考生如同時在兩個時段(即上午及下午時段)應考，則須在午飯後再次接受體溫檢查，方可在下午時段進入試場。但他們無須再次填寫「考生健康申報書」。]

8. 考生在試場內亦應提高防疫意識，避免與其他人交談。

### **考試期間**

9. 因應有關城市政府所採取的社交距離措施，在試場內考生座位之間會保持一定的距離，並會盡量使用試場內的空間及/或減少座位，以擴闊考生座位之間的距離。

10. 考生於考試期間必須正確地戴上自備外科口罩，不可除下口罩，否則將被視作違反「2020年12月5日於香港境外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/聯合招聘考試考生須知」內的考試規則。然而，監考員在點名及核實考生身分時，可要求考生暫時除下外科口罩以確認其身分。

11. 考生若頻密打噴嚏／持續咳嗽，主考員可安排他們坐在試場內其他預留的座位，以免影響其他考生。

### **兩節考試之間的休息時間**

12. 在上述休息時間，考生仍須正確地戴上外科口罩，定時用潔手液洗手及避免與其他人交談，盡量到試場內較空曠（及避免到人多擠逼）的地方。

13. 考生必須保持試場清潔，尤其是使用試場衛生設施時。

### **考生於考試期間不適（發燒／嘔吐）**

14. 若考生身體不適，可向監考員示意，並由監考員陪同離座前往洗手間或試場其他合適位置稍事休息。監考員可要求考生再次量度體溫，如考生發燒（體溫達到攝氏38度(華氏100.4度)或以上），監考員會要求考生回家休息及盡早求醫。

### **考試完結**

15. 考試完結，考生須聽從主考員指示，分批離開試場，以減低同一時間過多考生擠迫在試場出口。

公務員考試組  
公務員事務局